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先生、张军辉先生(已离任)、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8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9,08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2%)。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中张军辉先生(已离任)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减持 45,000 股,其个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瑞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基于自身原因,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 瑞	/	/	/	0	0.00%
张军辉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90	45,000	0.01%
张 晓	/	/	/	0	0.00%
杨 波	/	/	/	0	0.00%
张博栋	/	/	/	0	0.00%
李 锐	/	/	/	0	0.00%
陈 燕	/	/	/	0	0.00%
合计				45,000	0.01%

张军辉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瑞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9	0.02%	63,509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28	0.06%	190,528	0.06%
		合计	254,037	0.08%	254,037	0.08%
张军辉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4%	135,000	0.04%
		合计	180,000	0.05%	135,000	0.04%
张晓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75	0.02%	80,0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25	0.07%	240,225	0.07%
		合计	320,300	0.10%	320,300	0.10%
杨波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2%	75,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7%	225,000	0.07%
		合计	300,000	0.09%	300,000	0.09%
张博栋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1%	2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2%	75,000	0.02%
		合计	100,000	0.03%	100,000	0.03%
李锐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0	0.01%	25,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0	0.02%	76,500	0.02%
		合计	102,000	0.03%	102,000	0.03%
陈燕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2%	75,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7%	225,000	0.07%
		合计	300,000	0.09%	300,000	0.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6,33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0.41%),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4,08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瑞	副总经理	254,037	0.08%
2	张 晓	副总经理	320,300	0.10%
3	杨 波	副总经理	300,000	0.09%
4	张博栋	副总经理	100,000	0.03%
5	李 锐	财务总监	102,000	0.03%
6	陈 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9%
合计			1,376,337	0.4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瑞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111,141 股	不超过 0.03%
2	张 晓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140,131 股	不超过 0.04%
3	杨 波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131,250 股	不超过 0.04%
4	张博栋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43,750 股	不超过 0.01%
5	李 锐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44,625 股	不超过 0.01%
6	陈 燕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131,250 股	不超过 0.04%
合计			不超过 602,147 股	不超过 0.18%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瑞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陈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4、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无法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 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rno"),要求其全额返还 600 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法院做出支持公司收回 600 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以下简称"判决")。根据相关安排,Yolarno 对判决提起了上诉。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法院批准 Yolarno 暂缓支付相关判决款项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Yolarno 上诉请求作出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Yolarno 同意撤回上诉请求并与公司和解。公司收到法院同意双方和解的判决书,法院判决书确认 Yolarno 将分两笔支付公司 600 万澳元:(1)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28 天内支付 400 万澳元;(2)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90 天内支付 200 万澳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一笔 400 万澳元相关款项已于 5 月 18 日支付至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信托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第一笔 400 万澳元预付款和解款项及相关诉讼保证金等已办理完毕结汇手续并完成公司入账。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第二笔诉讼和解款项 200 万澳元已支付至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 600 万澳元款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 600 万澳元款项,前期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后将增加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5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事业合伙人体系,保持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2022 年 7 月 21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其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此举将进一步固化四位创始合伙人的持股份额,更有利于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的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更好地服务公司"一体双翼"的发展战略。

二、受让方情况的补充说明

1、事业合伙人制度及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 年,公司启动事业合伙人制度和合伙人体系建设计划,通过设立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促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运转,以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芯亿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芯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 幢 308 室

出资额: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KEC5P4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潘丽春	59.4059%
2	赵勤	14.8515%
3	边劲飞	12.3762%
4	何昊	12.3762%
5	浙江芯玥科技有限公司	0.9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8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642,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429%。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73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32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4,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05%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4,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05% 。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4,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05%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42,156 股,同意 146,634,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6,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4% ;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5%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42,156 股,同意 146,634,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6,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4% ;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5%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

以上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胡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 4–6 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议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4 表决通过是议案 5、议案 6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